

# 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我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等改革文件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政务服务事项时采取承诺制办理。

##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 号:\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 号: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称:市公安局珠晖分局\_\_\_\_\_

联系人:蒋庆广\_\_\_\_\_联系方式:0734-2885857\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000109127000)

### (二) 准予许可的条件

1.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对经营场所拥有所有权或者经营权; 2、选址、房屋建筑安全、消防和住宿人员财物保管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规定; 3、有安全保卫机构或者安全保卫人员;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法定代表人、安全保卫负责人身

份证明，其他从业人员名录；6、营业执照；等相关申请材料

## 2. 应当提交的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必要-其他)
- (2) 安全保卫负责人身份证(必要-其他)
- (3) 其他从业人员名录(必要-其他)
- (4) 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必要-证明材料)
- (5) 旅馆内部平面图(必要-其他)
- (6) 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必要-证明材料)
- (7)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信用免交、信用后补-其他)
- (8) 停水、停电、治安案件等事件应急方案(必要-其他)
- (9) 营业执照(必要-证照)

## 3. 必须提交和可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项、第9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第7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

行检查时提交：暂无属实检查时需提交材料。

### **（三）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线上或线下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制发《特种行业许可证》之日起 2 个月内，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安机关将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整改；被许可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并由被许可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
- （五）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首席审批员：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